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8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9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5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5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八、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9
十、收购人对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9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4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25
十三、结论	25

释义

下列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科能腾达/公众公司/被收购人	指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金鑫腾科技	指	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天秦网或	指	北京天秦网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刘庆、天秦网或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刘庆、天秦网或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收购人与刘庆、李宏程、天秦网或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控制的科能腾达 40.64%股份。收购完成后,金鑫腾科技成为科能腾达控股股东、冀腾成为科能腾达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合伙协议	指	《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31646 号

致：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本所接受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托，担任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收购科能腾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2.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及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

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收购人本次收购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D5EF23X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冀腾
出资额	2000万
实缴资本	200万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百子园17号楼2层201室0026（集群注册）
证券账号	0800551524

（二）收购人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比例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收购人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份额比例（%）
1	冀腾	1600.00	200 （剩余部分一年内实缴）	80.00
2	赵金贵	200.00	-- （剩余部分一年内实缴）	10.00
3	金戈	200.00	-- （剩余部分一年内实缴）	10.00
合计	--	2000.00	--	100.00

冀腾直接持有收购人80%出资份额，且担任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冀腾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核心业务或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
----	---------	---------------	-----------	------

1	天秦网或	2000	销售窗帘、服装、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家具；企业策划；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投资咨询；维修窗帘电机。	冀腾持股75%并担任法人
2	金鑫腾科技	2000	未开展实际业务	冀腾持股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收购人金鑫腾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冀腾，其所控制的天秦网或核心业务主要为窗帘等家居用品制造及技术转让，现已不开展实际业务。公众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和安全集成方案的开发和销售，信息安全产品技术支持和专业安全服务的提供，知名厂商的信息安全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核心业务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

（六）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收购人为实缴出资为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人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门内大街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证券交易账户，具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基础层股票交易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冀腾为被收购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同时冀腾为被收购人子公司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收购人关联方天秦网或持有公众公司 13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4.9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1 月 31 日，金鑫腾科技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收购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

（二）被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刘庆、李宏程为自然人，其将持有公众公司相应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事项无需获取相应的批准与授权，刘庆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收购人无需获取相应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1月31日，天秦网或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其持有公众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收购人的议案。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除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报送股转公司进行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转让方就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并进行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科能腾达股份，收购人关联方天秦网或持有科能腾达 13,000,000 股股份，占科能腾达股份总数的 14.92%。

2024年8月1日，金鑫腾科技与刘庆、天秦网或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金鑫腾科技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刘庆所持有的科能腾达 5,000,000 股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天秦网或持有的科能腾达 13,000,000 股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2.23 元/股。

同时金鑫腾科技与刘庆及李宏程、与天秦网或分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刘庆将其持有的科能腾达 8,260,000 股股份、李宏程将其持有的科能腾达 9,148,337 股股份合计 17,408,337 股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委托给金鑫腾科技行使。委托关系于各方签署之日生效，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天秦网或将其持有的科能腾达 13,000,000 股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委托给金鑫腾科技行使，委托关系于各方签署之日生效，至天秦网或止不再持有全部科能腾达股份之日止。

综上，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控制科能腾达 35,408,337 股表决权，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4%，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冀腾成为科能腾达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
<p>金鑫腾科技与刘庆的《股份转让协议》其中，甲方（转让方）为刘庆，乙方（受让方）为金鑫腾科技</p>	<p>一、股份转让</p> <p>1.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000,000.00 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p> <p>2.本次交易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p> <p>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完成日止，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委托乙方行使。</p> <p>二、转让价格</p> <p>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3 元/股（不低于乙方受让该等股份时点目标公司已披露的净资产），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1,115.00 万元。</p> <p>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p> <p>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经股转公司出具确认后由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手续；</p> <p>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且标的股份已经全部完成过户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p> <p>四、股份交割</p> <p>1.各方均应协助配合办理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的股份过户手续。</p> <p>2.上述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需向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股转公司出具确认后由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p> <p>3.完成前述交割后，甲方辞去目标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公告。</p> <p>.....</p> <p>十、争议解决</p> <p>因本协议签署或者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金鑫腾科技与天秦网或的《股份转让协议》其中，甲方（转让方）为天秦网或，乙方（受让方）为金鑫腾科技</p>	<p>一、股份转让</p> <p>1.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3,000,000.00 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p> <p>2.本次交易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p>

	<p>二、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3 元/股(不低于乙方受让该等股份时点目标公司的净资产)。</p> <p>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经股转公司出具确认函后由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p> <p>四、股份交割 1.各方均应协助配合办理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的股份过户手续。 2.上述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需向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股转公司出具确认函后由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p> <p>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签署或者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金鑫腾科技与刘庆、李宏程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中,委托方(甲方)为刘庆、李宏程,受托方(乙方)为金鑫腾科技</p>	<p>甲方刘庆将其持有的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260,000.00 股股份、甲方李宏程将其持有的公司 9,148,337.00 股股份,合计 17,408,337.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委托乙方行使。就相关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p> <p>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p> <p>1.1 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标的股份全权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乙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p> <p>(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p> <p>(2)依法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以标的股份参加投票选举;</p> <p>(3)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由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p> <p>1.2 双方确认,上述表决权委托并不等同于其股份的转让,甲方仍拥有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并就标的股份享有除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如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p> <p>1.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实际上享有甲方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p>

	<p>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4 乙方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出具书面的委托书，无需甲方另行同意（无论口头或书面的形式），甲方对乙方（包括乙方代理人）就标的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p> <p>1.5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委托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等事项而导致标的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也将自动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p> <p>第二条 委托期限</p> <p>2.1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为委托表决权行使期间。</p> <p>2.2 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撤销本次表决权委托，亦不得再将表决权自行或委托其他方行使，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设定第三方质押（质押给甲方除外）等担保义务。</p> <p>2.3 乙方无需因委托事项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或价款。</p> <p>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p> <p>3.1 甲方将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与乙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p> <p>3.2 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件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p> <p>3.3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相应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实现本协议之目的。</p> <p>第四条 保证与承诺</p> <p>4.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p> <p>（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p> <p>（2）其在本协议签署时是公司的登记股东，其对标的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委托乙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及提名权、提案权；</p> <p>（3）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承诺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同时不协助第三方谋求公司控制权，并协助乙方维护乙方对公司的控制权，甲方保证配合乙方签署必要的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p> <p>4.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p> <p>（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p>
--	--

	<p>(2) 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本协议甲方委托的相关权利。</p> <p>.....</p> <p>第六条 争议解决</p> <p>因本协议签署或者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金鑫腾科技与天秦网或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中，委托方（甲方）为天秦网或，受托方（乙方）为金鑫腾科技</p>	<p>甲方天秦网或将其持有的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000,0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委托乙方行使。</p> <p>。就相关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p> <p>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p> <p>1.1 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标的股份全权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乙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p> <p>（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p> <p>（2）依法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以标的股份参加投票选举；</p> <p>（3）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由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p> <p>1.2 双方确认，上述表决权委托并不等同于其股份的转让，甲方仍拥有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并就标的股份享有除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如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p> <p>1.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实际上享有甲方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4 乙方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出具书面的委托书，无需甲方另行同意（无论口头或书面的形式），甲方对乙方（包括乙方代理人）就标的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p> <p>1.5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标的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也将自动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p> <p>第二条 委托期限</p> <p>2.1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标的股份”之日止。</p> <p>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p>

	<p>3.1 甲方将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与乙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p> <p>3.2 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件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p> <p>3.3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相应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p> <p>第四条 保证与承诺</p> <p>4.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p> <p>（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p> <p>（2）其在本协议签署时是公司的登记股东，其对标的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委托乙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及提名权、提案权；</p> <p>4.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p> <p>（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p> <p>（2）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本协议甲方委托的相关权利。</p> <p>.....</p> <p>第六条 争议解决</p> <p>因本协议签署或者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后，转让方、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刘庆	27,646,200	31.73	31.73	22,646,200	25.99	16.51
2	天秦网或	13,000,000	14.92	14.92	--	--	--
3	李宏程	9,148,337	10.50	10.50	9,148,337	10.50	--
4	金鑫腾科技	--	--	--	18,000,000	20.66	40.64
	合计	49,794,537	57.15	57.15	49,794,537	57.15	57.15

注：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科能腾达的股权结

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银行存款等资金实力证明文件，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持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通过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的承诺函》的方式承诺：“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声明，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科能腾达经营稳定的基础上，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推动科能腾达业务发展，增强科能腾达盈利能力，提高科能腾达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声明，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科能腾达的具体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科能腾达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对于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将会在收购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经过相关规定程序的审批后进行调整。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科能腾达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对于组织结构的调整，收购人将会在收购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经过相关规

定程序的审批后进行调整。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在对科能腾达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科能腾达的实际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科能腾达的组织结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有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和科能腾达的实际情况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科能腾达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科能腾达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科能腾达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根据公众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公众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科能腾达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收购目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科能腾达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庆。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控制科能腾达 35,408,337 股表决权，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40.64%，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冀腾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科能腾达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科能腾达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科能腾达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科能腾达的业务发展，改善科能腾达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科能腾达的核心竞争力。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科能腾达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科能腾达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五）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具体计划。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公众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积极拓宽产品和市场渠道，推动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众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将对科能腾达不存在风险事项。

八、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科能腾达股票的情形。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发生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元)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12 月	购买商品	11,961,371.65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12 月	提供劳务	83,169.74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12 月	其他应付款	13,000,000.00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	购买商品	33,748,415.93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	偿还其他应付款	7,700,000.00

十、收购人对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科能腾达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金鑫腾科技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众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将来成立之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众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众公司。

5、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公司将不向其业务与公众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不利用与公众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7、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合伙企业将向公众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 关于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保证被收购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金鑫腾科技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合伙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金鑫腾科技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本合伙企业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众公司向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合伙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众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众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合伙企业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4、本合伙企业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合伙企业作为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合伙企业承担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声明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收购人金鑫腾科技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合伙人自有资金或出售自有房产自筹等方式。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收购人金鑫腾科技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作为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外，本合伙企业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金鑫腾科技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合伙企业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合伙企业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合伙企业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八）关于在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科能腾达的稳定经营，收购人金鑫腾科技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承诺，在收购完成后的过渡期内，为维护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将作出如下安排：

1、过渡期内，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本人派驻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过渡期内，不以公众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过渡期内，公众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金鑫腾科技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科能腾达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科能腾达的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司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科能腾达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向科能腾达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本所担任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公众公司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根据收购人、公众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前述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格式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格式与时间均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 _____

何瑞

何瑞

承办律师: _____

黄丰

黄丰

2024年8月1日

